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五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目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入册本受
00511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闽志谈概

郭天沅 主编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2 030 0801 1

闽志谈概

郭天沅 主编

郭天沅 杨起予 陈慧杰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交付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

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

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前 言

近年，我为搜集福建地方文献，经常奔走在外，而未能专一于已向《中国地方志考评大丛书》编辑部承担的本书之主持编写工作，实感有愧。现在，虽草草编就，然内心却愈是不安。我开始接触方志，记得是一九七八年初夏，被福建省地震局借用后，为编集地震史料，查阅了较大量的地方志乘。从此对方志资料和方志学产生兴趣，但至今学无长进，见识亦浅。因此，在编撰过程中，不时有勉为其事之苦。

本书以述省、府志为先，次谈州、厅、县之志，其按自然地理位置，分东北、东部、东南、南部、西南及西部、西北及北部、中部七个地区。非属一邑之乘的《周墩区志》、《铜山志》，是因周宁、东山建制后未尝修过县志，而以此替代之。此外，金、厦先为岛志，厦门后又有市志。各地志书，根据掌握资料的多寡，或概述其编纂沿革史略，或着重于某一时期所修，或评体例利弊，或举内容得失……。总之，按不同情况，从不同侧面，以谈其概。但由于是门外之谈，谬误疏漏当不免有之。恳望识者匡正。

有关各志卷数、版本、收藏诸况，以参考将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郑宝谦同志所编之《福建旧方志综录》为宜。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三人中，我撰《闽志述略》、《浅

谈福州府志》、《明修兴化府志简介》、《漳州府志管窥》、《邵武府志杂考》、《闽东南部地区方志》、《闽南部地区方志》、《闽西南及西部地区方志》；杨起予同志撰《泉州府志小议》、《漫话汀州府志》、《福宁府志源流及得失举例》、《闽东北地区方志》、《闽东部地区方志》；陈慧杰同志撰《历史上的几部延平府志》、《建宁府志纂修沿革》、《闽西北及北部地区方志》、《闽中部地区方志》。全书首篇《闽志述略》，除介绍一些已佚古志外，对宋代《三山志》和明清省志均略有所考。该文曾编入《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中，此次重加修订。

最后，谨将这本平凡而浅薄的小书奉献给热心于乡邦文献的读者时，我特别要感谢为本书题签的福建地方史志协会学术顾问、著名学者黄寿祺教授和任本书顾问的福建省历史学会副会长、八十二高龄的金云铭教授，以及雅赋诗章的郑宝谦同志。

郭天沅

一九八五年暮春于福建师范大学

承蒙福建师范大学原副校长、中文系古典文学教授、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论文学会会长、福建地方史志协会学术顾问、我国知名的《易》学专家黄寿祺同志为本书题签，特向黄寿祺同志致谢。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前言		(1)
闽志述略		(1)
浅谈福州府志		(9)
明修兴化府志简介		(13)
泉州府志小议		(17)
漳州府志管窥		(22)
历史上的几部延平府志		(28)
建宁府志纂修沿革		(34)
邵武府志杂考		(41)
漫话汀州府志		(49)
福宁府志源流及得失举例		(56)
闽东北地区方志		(62)
宁德县志		(62)
霞浦县志		(66)
福鼎县志		(68)
福安县志		(71)
寿宁县志		(74)
周墩区志		(78)
屏南县志		(79)



古田县志	(81)
闽东部地区方志	(83)
罗源县志	(84)
连江县志	(87)
闽侯县志	(89)
长乐县志	(93)
福清县志	(96)
平潭县志	(98)
永泰县志	(102)
闽清县志	(104)
莆田县志	(106)
仙游县志	(109)
兴化县志	(111)
惠安县志	(113)
闽东南地区方志	(115)
永春州、县志	(116)
安溪县志	(119)
南安县志	(121)
长泰县志	(123)
晋江县志	(126)
同安县志和马巷厅志	(129)
厦门志乘	(133)
金门志乘	(136)
闽南部地区方志	(139)
南靖县志	(140)



平和县志	(143)
龙溪县志	(145)
海澄县志	(148)
漳浦县志	(150)
云霄厅、县志	(151)
诏安县志	(153)
铜山志	(155)
闽西南及西部地区方志	(157)
龙岩州、县志	(157)
永定县志	(161)
上杭县志	(163)
武平县志	(166)
连城县志	(168)
长汀县志	(170)
清流县志	(172)
宁化县志	(174)
建宁县志	(177)
闽西北及北部地区方志	(178)
将乐县志	(179)
泰宁志县	(181)
邵武县志	(184)
建阳县志	(186)
光泽县志	(189)
崇安县志	(191)
浦城县志	(194)



松溪县志	(197)
政和县志	(199)
闽中部地区方志	(201)
龙溪县志	(201)
沙县志	(204)
归化县志和明溪县志	(206)
大田县志	(209)
德化县志	(211)
漳平县志	(214)
宁洋县志	(216)
永安县志	(218)
顺昌县志	(220)
南平县志	(223)
建安瓯宁及建瓯县志	(225)



闽志述略

福建古方志中，年代可稽者，以晋太元十九年（394）晋安郡太守陶夔撰著的《闽中记》为最早。由于此书早已失传，因其内容无所知之。尽管如此，而陶氏《闽中记》在某种意义上说，亦已奠下福建方志之基，同时，也是福建文化兴盛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后，梁武帝中大通间（529—534），顾野王撰有《建安地记》，据《陈书·顾野王传》，此书系顾随其父到建安后撰写的。至于所记之事，亦因失传而不得见。历史上福建曾分两郡，一为晋安，一为建安。从以上二书看，前者系晋安郡太守所撰，后者为顾氏于建安之作。“若陶夔《闽中记》仅述晋安一郡，则顾野王《建安地记》适补陶氏之阙。”（陈衍《福建通志·修纂沿革史》）当然，这不过是一种推想，但也有一定的道理。到了唐宣宗大中五年（851），林谔也撰有《闽中记》，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林世程重辑《闽中记》，但这都是属于失传之书。从此，“历南宋及元皆无总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谓“总志”，即指“一省之总志”。在这一时期里，福建虽无总志，而各郡、府、县志的纂修之风已在全省盛行。如宋代福建方志，编纂年代较为明确的有：大中祥符四年（1011）吴与的《漳郡图经》；淳熙五年（1178）李纶的《临漳志》；淳熙九年（1182）梁克家的《三山

志》；绍熙三年（1192）赵彦励的《莆阳志》；嘉定六年（1213）方杰的《清漳新志》；淳祐三年（1243）赵崇珙的《漳郡志》。编纂年代大体明了的有：庆历年间（1041—1048）宋咸的《尤溪县志》；元祐年间（1086—1039）林通的《长乐图经》；宣和年间（1119—1125）钱绅的《同安县志》；绍兴年间（1131—1162）韩元吉的《建宁府志》和廖拱的《延平志》；庆元年间（1195—1200）林光的《建安志》；嘉定年间（1208—1224）李方子的《泉州志》和陶武的《连江县志》；宝祐年间（1253—1258）黄岩孙的《仙溪志》；咸淳年间（1265—1274）宋日隆的《连江县志》等。

宋代方志，就全国来说，传至今日者为数不多，福建唯有梁克家的《三山志》和黄岩孙的《仙溪志》，而《仙溪志》仅见铁琴铜剑楼旧藏手抄残本存世。《三山志》在《宋史·艺文志》中著录为《长乐志》，原因是福州于唐天宝元年（742）曾称之为长乐。全书凡四十二卷，梁氏原纂四十卷，朱貔孙于卷三十之后增纂二分卷曰卷三十中、下，于是卷三十有上、中、下之分，后人将中、下改为卷三十一、三十二。事见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云：“今本作四十二卷，其第三十一、三十二两卷进士题名，乃淳祐中福州教授朱貔孙续入。”清郑杰《闽中录》亦云：“书序称四十卷，今行本作四十二卷，淳祐戊申（1248）福州教授朱貔孙补载淳熙丁未（1187）以后进士题名二卷于内也。”郑言比之钱说具体。而民国陈衍《石遗宝书录》则述之更详，其先引朱貔孙小序“自绍熙庚戌（1190）至淳祐丁未（1247），凡二

十六举，淳祐戊申（1248），今帅可斋陈公命编，厘为二卷。”接着指出“然淳祐十年（1250）、宝祐元年（1253）宝祐四年（1256）共三榜列在三十二卷者，终未详所由来，《四库提要》及向来著录家皆未议及。”此说明朱氏仅增至淳祐七年（1247），以后三举，似为他人所补。而于朱氏以前，就有人增纂过，如书中“公廨”“秩官”“人物”等类即记有淳熙十年（1183）或十四年（1187）事。关于《三山志》的内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志主于记录掌故，……其所十国之事、多有史籍所遗者，亦足资考证。”的确，此书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可补正史之不足，不失为一部具有相当史料价值的方志。其类分九门，但个别类目与内容尚存在一些问题，这也就是《三山志》的不足之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人物唯收科第，土俗时出谣谶。”清朱彝尊在《曝书亭集》中亦有一段评文：“附山川于寺观，未免失伦。”这说明《三山志》在分类上缺乏一定的科学性。《三山志》的宋、明刻本大部已失传，今仅存明崇祯十一年（1938）越山草堂刊本。抄本中有明谢氏小草斋抄本，清乾隆间张德荣抄本，清抱山堂抄本，清传砚斋抄本等。还有乾道光二十九年（1849）程庆余校抄明人写本，近年台湾出版的《宋元方志三十七种》中有此抄的影印本。清乾隆间编辑《四库全书》，亦收有《三山志》。

明清两代，是福建修志的全盛时期。“宋代方志之作既盛，及明乃蔚成风气，几于无府无县无志乘之修纂。”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由此可见，方志的重要地位和它的地位了。明清两代福建方志的大量涌现，无论在数字上或规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模上都是空前的。至于“一省之总志”的全省性志书，也大都产生于这时。

明黄仲昭的《八闽通志》，为福建省志之最先。黄仲昭（1435—1508），莆田人，明成化二年（1489）进士，授编修。弘治初，起江西提学金事，乞归。黄仲昭除了编纂《八闽通志》外，还编纂有《邵武府志》、《延平府志》、《兴化府志》、《南平县志》等。《八闽通志》修于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至弘治二年（1489），而刊刻时间有的著录弘治三年（1490），有的著录弘治四年（1491），后者以志中彭韶弘治四年（1491）序为据。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参考书志部编的《中国地方志总合目录》作“弘治四年（1491）序刊”。全书八十七卷，大目十八，细目四十二。黄氏此志，是根据各郡志中所载之事，加以考订、删次，然后汇集而成的。是书在分类上比较混杂，“于舆地之中较为详整，然以户口、水利列之食货门中，则牵强不伦，此创例之未协者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继《八闽通志》之后，明代还有王应山的《闽大记》和何乔远的《闽书》。王氏《闽大记》的纂修年代，见王应山序云：“经始于万历六年戊寅（1578）孟春谷旦，粤三载辛巳（1581）仲夏望日书成。”后王应山因病停下，由其子毓德续成一书。记事至明万历三十七年（1608）止，其中自万历三十年（1602）后的记事，是王毓德撰写的。书凡五十五卷，“卷四十七、四十八《武功传》，卷五十《善行传》，卷五十五《外传》，即《前鉴录》，皆王氏生前未脱之稿，原阙。”（萨士武《福建地方志考略》）今于仅存的是书抄本中，能见到清陈寿祺的手抄

残卷，道光间陈寿祺曾见过半部《闽大记》，可能是原刻。王应山另有《全闽记略》和《闽都记》二书。《闽都记》三十三卷，明万历四十年（1612）纂。在编纂过程中，王应山病故，最后亦由其子毓德续成。目前，国内仅存清道光十一年（1831）求放心斋刻本和旧抄万历本，以及道光十九年（1839）补版印本，上言陈寿祺得见半部《闽大记》，当在《闽都记》重刻之时。日本藏有《闽都记》的明刻本。至于《全闽记略》，因久佚而不明。明万历四十年（1612）至四十四年（1616），晋江人何乔远的《闽书》，是荟萃郡邑各志，并参考了前代史籍、杂记、取其精华，汇编而成的。郑之玄序云：“闽书者，予师何司空先生所为征闽之书也。”叶向高序云：“尽取八郡一州五十七邑之乘而遍阅之，撮其精华，去其繁冗，文其朴野，折其混淆，而又旁搜博采，凡遗踪逸事，散见于他书者，悉行撙拾，以苴其罅漏。”《八闽通志》、《闽大记》与之相比，显得“草创未备”。《闽书》一百五十四卷，共二十二门，这在当时，可以说是一部分类较多的方志了。《闽书》的体例“不年表，不世家，不列传。”（《闽书·郑之玄序》）正如叶向高序所说的：“其义例皆公所定。”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其“标目诡异”，显然，体例不甚完善。《闽书》的成书年代较晚，书中记载了不少宋、明以来的可贵史料，从保存地方文献的角度看，仍具有一定的价值。而从福建修志方面说，《闽书》又可谓集前代志书之大成。《闽书》在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至四十八年（1620）曾经补纂过。其版本现存者，有明崇祯刻本。福建另有《闽书抄》、存《方外志》

二卷，明福建刊本，原为徐焯家藏。

清代，福建共修了四部省志。“清代吾省总志始修于康熙年间，由郑开极等修纂，凡六十四卷，告成于康熙二十二年（1684），定名为《福建通志》，是为福建有正式总志之始。”（陈衍《福建通志·纂修沿革史》）但郑氏的《福建通志》，在清代很多人皆不知有此书。因此，曾误认为清代福建通志的创始，是清雍、乾谢道承的《福建通志》。不过，清代又有人明确指出，乾隆以前尚有旧志，萨士武《福建地方志考略》云：“道光通志序列清修历次通志，不及郑志，陈衍修新通志，亦谓郑志始终不传，四库并不著录，而未载入艺文志，殊可异也。”清世宗曾在雍正年间下诏修志，随后全国各省志相继告成。此次举国修志，影响很大。谢志的产生即始于此时，较为人所注意，而郑志又始终不传，所以清人多未知康熙有郑志。可见，这是历史的沿误。郑志六十四卷，刊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今藏本不多。上面谈到，雍正皇帝曾诏令全国修志，谢道承、刘敬与的《福建通志》即奉诏于雍正七年（1729）开始纂修，至乾隆二年（1737）书成。这是清代福建的第三部省志。郑、谢二志，当中隔了五十余年。谢志“取旧志之烦芜，未当者，删汰冗文，别增新事。其疆域制度，悉以现行为断，如沿海岛澳诸图，旧志所不载者，皆为详绘补入，足资考镜。”（陈衍《福建通志·纂修沿革史》）全书凡七十八卷，首一卷，图一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于体例亦颇有当。”谢志除了清乾隆二年（1737）刻本外，另有乾隆间《四库全书》本。谢、刘为是志纂者，而主修人为郝玉麟、卢焯等。

由来新夏主编的《方志学概论》谓此书属断代之志，“所谓断代，即只记述某一历史时期的史事，此种类型的方志较多。如宋王存的《元丰九域志》，清郝玉麟、谢道承的《福建通志》……。”清代福建的第三部省志沈廷芳的《福建续志》，亦问世于乾隆年间。记事基本上同于前志，略有增补，而体例却有所不同。沈廷芳序云：“典谟继述星野而迄杂记为门三十有二，为卷九十有二。事例仍前，而取义稍别。有前志已载而复补者，学官载圣门弟子，祠祀记列祀姓氏是也；前志未载而特增者，郡邑添福鼎，兵制列海防，选举增词科，人物征史传是也；前志有而易之者，方技置列女之前，寺观附方外之末是也；前志有而更名者，我朝差科尽捐载户口，而不载户役是也。”是志曾于乾隆三十年（1765）至三十二年（1767）经学政王杰补修，行世的乾隆本，均刊于补修之后。《重纂福建通志》，为清代福建省志的第四部。陈寿祺任总纂，始修于道光九年（1829）。陈寿祺去世后，由高澍然任总纂，全书纂成四百卷。道光十五年（1835）至二十年（1840），魏敬中又为之重纂，同治间有刊本，因而此志有“道光志”或“同治志”之称。原道光志稿四百卷，而同治本仅二百七十八卷，原来陈氏等道光志稿曾被删毁，此事成了福建修志史上的一大公案。时长乐梁章钜与陈寿祺同居福州黄巷，由于广宅之事，而相处不和睦。陈寿祺死后，高澍然将陈补入通志之儒林中，对此，梁章钜很是不满，于是联合了一些乡宦，肆意诬告通志：儒林混入，孝义滥收，艺文无志，道学无传，山川太繁等。以至迫使志局解散，原稿删毁。魏敬中重纂时，虽然汇集了一些散失中幸存

的零星旧稿，但终与原稿距之甚远。道光志原稿中的各家分著部分，从书目中所能见到的，有王捷南的《闽中沿革考》；陈善的《福建国朝列传》；高澍然的《福建历朝宦绩》四十卷、《闽水纲目》十二卷；何治远的《方言考》；冯登府的《闽中金石志》；张绅的《怡亭文集》二十卷等，其撰著者均系原道光志局的分纂。同治九年（1883）还有《福建通志山川古迹订讹》的抄本。魏敬中在搜集和整理道光原稿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其功不小。二百七十八卷的《重纂福建通志》，共分有三十三个门类，各个门类之中，无论是材料的审定或史实的考据，都是雍、乾二志所不可及的。但体例仍不完善。

民国《福建新通志》，即通常所称之陈衍《福建通志》，可算是福建省志的最后一部了。全书卷帙浩繁，共六百余卷之多，其规模之大，前所未有。是志的纂修经过较复杂，先由许世美开局倡修，民国五年（1916）至十一年（1922）李厚基任主修，沈瑜庆从倡修起，当了两年的名誉总纂，故有沈瑜庆《福建通志》之称，而陈衍自始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直是主纂人。但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二十七年（1938）有承修者陈仪，其中二十七年（1938）之承纂人乃汪涵川、魏应麒。修纂之间，自民国十一年（1922）始就陆续付梓，全书最后刊成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此后，民国三十六年（1947）又经补刊，解放以来，亦曾三次重刷与臚印，可见其流传之广，影响之大了。至于原稿本，今闽、湘二省各有残存部分。在这样一项巨大的修志工程中，由于众多的分纂者水平不等，而不可避免地

使得书中各部分的质量高低相差很大。是书体例，略有仿效宋代史学家郑樵的《通志》，记事上起隋唐，下却以清宣统元年（1909）为限，偏偏置现代史于不修，仅见的关于辛亥革命的记载，也不过二百余言而已。虽然其内容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使用价值，而终归是旧时代的产物。

浅谈福州府志

闽之首郡福州府，置于明洪武元年（1368），时所领州县同元福州路，即福清、福宁、闽、侯官、怀安、古田、闽清、长乐、连江、罗源、永福。后福清、福宁二州改县，此可谓福州府属邑最多的时期了。明成化年间，福宁复升州。当明知府叶溥修《福州府志》的正德年间，福州府属凡十邑。

叶溥，字时用，龙泉人，正德中任福州知府。溥少时就游学于闽，因此相当熟悉闽地风情与掌故，这对他后来主持修志，多少起到了一些有利的作用。叶氏《福州府志》，修于正德十四年（1519），刻于正德十五年（1520），中间经历了修刊两个阶段。林庭锦有序云：“礼延州博士张子孟敬，庶吉士刘子世扬，进士廖子世昭同事编纂。”“按旧志，据新编，参之以闻见，五阅月书成，……又五阅月而工告成。”此指“旧志”，即《闽中记》、《三山志》、《三山续志》。而“新编”则是《八闽通志》等。首先，纲目的制定

就仿效或取证上述诸志。总十三纲，下分四十二目。

《地理志》，居十三纲之首。全书开卷首篇“建置沿革，”比较简要地交代了福州从原属《禹贡》中的扬州和《周官·职方氏》中的七闽地，到明代改路为府的历代建置概况。其余各县的记述方式是：先指明位于府治何方及里数。

“形胜”，概从典籍中摘出原文，甚为简略，有的仅片言只语。“郡名”颇有特色，此篇内附邑名，文字虽不多，但对别名及其由来，均有介绍或略加说明。“坊巷”，多有来历。关于福州府的区域，元以后虽变化不大，而明初福宁州不属管辖范围，故其区域稍异于前。

被谓为“生于天地，以资于人上下取给”的《食货志》，先记“户口”“土田”，其后记屯田。“赋役”分财赋、土贡、正役、杂役。末附怀安、古田、连江、永福、福清等二十多处坑场。

《封爵志》所载，起自汉，断于宋。闽王王审知父子从中可检。

《官政志》中的公署，为改府后所建，包括重建或修建。志述职员的编制情况和历代职官。邮政，逐县叙之。

《学校志》先府、县儒学，而后名宦祠、乡贤祠。书院、社塾附其末。

《选举志》中有后志所不载者，如乡试中正德四年（1429）曾晏和成化七年（1471）张满即是。另有个别遗漏现象。

《人物志》凡十二目。

《祀典志》分坛庙、祠庙二类。

《官室志》包括亭、台、楼、阁等，按其说“废者为古迹”。

《祥异志》记唐至明正德十三年（1518）之水灾、干旱、飓风、地震、虫害、饥荒等。

《文翰志》中的“纪述”篇幅多于“宸翰”“奏议”“题咏”。

《杂志》收人物轶事近四十篇。

《外志》仅载汉、后梁、宋四僧。

对正德府志，清人评价：“其体宏而博，阅之信然。”

（乾隆《福州府志·凡例》）并言刻本向藏明徐焞家中。徐焞，字惟起，又字兴公，闽中著名藏书家。萨士武《福建方志考略》云：“存十六卷至四十卷，共八册，在连江刘氏东明楼，为徐焞旧藏本，有子焞校点朱书评语。”现今，福建师范大学珍藏的正德府志，就是十六卷至四十卷本。卷十六题下钤有“闽中徐焞惟起藏书”印记。《选举志》中指出明曾晏、张满为后志所不载，便是朱墨评语。

自明正德之后，又有万历七年（1579）潘颐龙、林燦纂修的三十六卷志，万历四十年（1612）至四十一年（1613）喻政修，林炆、谢肇淛纂的七十六卷志。其三十六卷志有万历二十四年（1596）序刊本，为序者沈稠。现国内仅南京图书馆有一部澹生堂的旧藏。日本两部，分别藏于国立国会图书馆支部内阁文库和蓬左文库。而七十六卷原刊，亦在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支部内阁文库，国内无足本。清乾隆府志云：“明府志凡四，一修于正德庚辰（1520）己卯（1579），一修于万历壬子（1612），其



撰。自陶夔、林谓、林世程三书均佚，仅存者梁公三山志而已，致和续志洎袁丧志亦不可见。”袁表志也是修于万历，具体时间不详。朱氏综录和萨氏考略，均著录原南京国学图书馆曾收藏，但卷数不同，一为三十六卷，一为二十四卷。近年新编志目未收此书。万历间还有刘世杨、林炫一志，而《福建通志》却谓此在所称的“明代四志”之外。

福州府的疆域，清代仍与明同，不同的只是行政区划的小变动。除原怀安县并入侯官县外，清雍正十二年（1734）析古田县双溪处二十四都至三十四都为屏南县。因此，领县仍十。乾隆《福州府志》中，十邑的先后次序大体上是依照《大清全典》、《皇舆表》等编次的，而不按《福建通志》为序。乾隆志不分纲目，总立三十二门。

乾隆府志修刊于乾隆十六年（1751）至十九年（1754）。主修徐景熹，字朴斋，赐进士出身，翰林院编修，乾隆十四年（1749）知福州府。纂辑鲁曾煜、施廷枢、林正青、游绍安等，为徐景熹所聘。编修中，《三山志》、正德《福州府志》、万历壬子《福州府志》以及《福建通志》，是其根本依据，而大量的正史资料和闽中有关文献，亦为其汲取养份的资源。《建置沿革》就引了不少他书之说夹注行间。原因是《三山志》、万历壬子《福州府志》对建置的记载，或太繁或太简。这样，以各史推校便很有必要。对方志体例的认识，往往很难统一，表现于艺文这一门类，就有三种编法：一书目，一诗文，一书目诗文合之。乾隆府志采用了第一种方法。志中还根据《新唐书》以甲、乙、丙、丁统之。

乾隆二十一年（1756）知府李拔曾补刻徐氏府志。乾隆

二十七年（1762）又刊有李拔修《福州府志艺文志补》四卷。书中收录志序四篇，都颇具参考价值。

明修兴化府志简介

历史上就闻名于全省的文献之邦——兴化府，宋太平兴国四年（979）为兴化军，管辖有原属于泉州的莆田、仙游二县。元改兴化路，领县为莆田、仙游、兴化。置府之后的明正统十三年（1448），兴化县并入莆田、仙游，时全府疆域，西与泉州府的永春，德化为界，南与泉州府的晋江、惠安为界，北与福州府的永福、福清为界。兴化府志，始修于明宏治间。永乐、景泰、万历又相继纂修，而永、景二修皆未成书。

宏治《兴化府志》、明陈效主修。陈效字志学，南陵人。宏治十二年（1476）知兴化府，十四年（1478），延周瑛、黄仲昭二人于南山僧舍开局修志。首修府志应如何着手？周瑛欣然接受之余，又感千头万绪，后来建议二人分工纂辑。为此，黄仲昭承担了人物志，其他则由周瑛负责。全书完稿，历时两年。用编纂者的话说，“修改之事，济人济物，移风易俗”乃是其宗旨。然而，最大的特点还在于体例上的别出心裁。周瑛序云：“定吏、户、礼、兵、刑工为六纪，每纪提其要以为纲，叙其事以为目。凡遇成制，谨依全文收录，其他各推论本末得失，以究事理之归，以附于本

纪之下。黄君所修人物志，则以类附于礼纪，合之为五卷五十四纲六十五，目二百五十七。”

“吏纪”凡六：（一）郡县建置沿革、官制、吏制；（二）府官年表。中有军、路、府的历任知军、监郡达鲁花赤、知府，以及通判、判官、推官等；（三）县官年表、学官年表。（四）官监之治行者；（五）官监之治才者。以上为行业可考的郡县官。《小引》云：“治行者，以行为主而推之治也。治才者，以才为主而推之治也。”（六）劝驾录、年劳录。前录各县应荐者，后录元明吏员，知印、承差出身者。所谓劝驾，《汉书·高帝纪》云：“有意称明德者，必身劝为之驾。”

“户纪”分山川、里图、户口、个田、财赋、徭役、食殖、上供、山物、海物。

“礼纪”有星野志，气候灾祥通志、风俗志、学校志、科目、岁贡、礼乐志、郡祀志、阙志、墓志、邮典、上供志、艺文志、人物列传。墓志采梁陈以下至明止；艺文志，首为著述类，按经、史、子、集录诸家书目。次纪载类，收有关城府、廨署、学校、题名、祠庙、水利、桥梁记文。纪载类之下为奏议、杂录、赋、诗；人物以儒林、名臣、宦业、孝友、忠义、文苑、乡惠、隐逸、女德列传，又杂传、奸佞传，末以补遗附之。

“兵纪”分兵政志、驿志、铺志、武臣事考。

“刑纪”有刑法志云：“采宋元以来诸刑书而编绪之。”

“工纪”凡廨署志、桥道志、水利志、上供志。

六纪之外，再一“外纪”，云：“莆中僧寺最多，道观仅一二见，姑因二氏官司所报而考证之，以附于外纪。”

全书基本上采宋以后事，一些自唐五代的记载，是由于莆田、仙游置于宋以前。元代无郡志可资，所载一二事采自《史记》或其他史料。凡书中有言宋志者，均录绍熙《莆阳志》。同样，是志原刊一一宏治十六年（480）建阳刻本，至清代亦不多见，故同治十一年（1871）有林庆贻重刻本。宏治之后，万历间有修之，既然为此，为何又重刊宏治府志？其中不无原因：同治八年（1869）林庆贻由福宁府调任兴化府时，闻宏治府志仅存抄本，且为邑职责陈莲峰、茂才陈实秋兄弟私藏。后陈氏兄弟将藏本送至府署，并言除此之外，别无他本。故此、林庆贻与邑神士林岵瞻、郭子寿商议重刊，为免抄本日久难存。其目的是否仅此而已。从林庆贻序言“唯凭此抄重刻，恐不免别风淮雨之嫌。虽经莲峰诸君悉心校阅，然不敢云竟无错讹也”的语气看，态度尚认真，尽管对内容未加评论，而以其文献可资后人取用为目的之一的可能性，也未尝不可有之。作为纂者之一的黄仲昭，先前编纂过《八闽通志》、《延平府志》，经验较丰富，此修想必更得心应手。体例固然不理想，全书的内容实质还不至于完全因其受到影响，否则就一无是处了。《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评价：“网罗遗佚，纂辑之勤，在明代志书中，差为善者。”重刊本面目的是与非，与原抄有着很大的关系。如果说事与愿违的话，那倒是板刻质量的低劣。

“六纪”至万历就不为修志者所再用。万历三年（1575）的《兴化府志·康大和序》云“余乃创凡例，厘为八纲，纲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凡几目。”其大纲分别由分纂黄六桥、方篆石、方奎山、徐寿泉各负责二纲。原先总纂有康大和、林云同二人，而林于开局之际即调离。郡守吕一静序云：“是年（万历三年）四月开局，而退翁（林云同）适承简召起为南京大司寇砺翁（康大和）独任总裁，篆石四君分类纂辑，芟其旧之繁者，增以新之要者，各殚厥心力不懈。砺峰（康大和）又撰补遗一卷，是月志成，盖秩乎全书矣。”原刻三十六卷，现存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支部内阁文库。

万历间，马梦吉、林尧俞纂修的五十九卷《兴化府志》，基于前志八纲，“但戎备、秩礼，国之大事，今则列于官师之后。而艺文一志则先贤之著述，不敢遗也。杂事一志则先代之旧迹与闾巷之习谈，不敢略也。合之为纲十”。

附目若干，有街巷、村落入“里图”；形胜、分野为舆地所不可少，二者入“疆域”；潮汐，前志未载，兹入“山川”；祭器、学田、射圃、书院入“学校”；祠宇入“坛庙”。自称不敢遗的先贤著述，于“艺文志”各类之下，首录作者姓氏，次录书名卷数。宋代著名史学家郑樵，平生著述甚富，史类介绍了《夹漈书目》中五十八种，五百九十余卷郑氏著作。又集类有《西溪文集》、《二郑诗集》二目。二郑乃郑厚，郑樵兄弟。

志中“役赋”“选举”修至万历四十一年（1613），此似可表明其修刊大约时间。是刻传本极少，今非但完帙无觅，就残卷也不过一二。疑同治重刊宏治本时，已不易见。

泉州府志小议

泉州，西汉元封元年（—110）为冶县地。自隋开皇九年（589）经唐武德六年（622）至嗣圣元年（684），先后为泉州、闽州、建安郡、丰州（皆今之福州，下同）、武荣州（即今之泉州）的南安县地。旋省武荣州而归泉州。久视元年（700），于南安县十五里复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改武荣州为泉州（指现在的泉州），领县四——南安、田、清源、龙溪。开元六年（718），析南安东南地置晋江，领县五。二十九年（741），割龙溪隶漳州，领县四。天宝元年（742），改为清源郡，并改清源县为仙游。乾元元年（758），复为泉州。后梁开平三年（909），以大同场置同安县，以桃林场置桃源县，领县六。后晋天福三年（938），改桃源为永春。后汉乾祐二年（949），升为清源军，割德化来属，领县七。后周显德二年（955），升小溪场为清溪县，武安场为长泰县，领县九。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析晋江地置惠安县，割莆田、仙游为兴化军，割长泰隶漳州，领县七。宣和二年（1120），改清溪为安溪。清雍正十二年（1734）升永春为直隶州，德化归之，领县五。自是以后直至清末均仍之。

从《輿地纪胜》的记载得悉，宋时本郡曾辑有《泉州旧图经》。继之踵或者，有《泉州图经》。《輿地纪胜》、